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调整和修订。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全部事宜的有效期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即2023年9月20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9月20日起延长12个月。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林继童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已委托监事叶晖辉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7月22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24年7月22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四）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1人，委托出席监事1人。监事林继童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已委托监事叶晖辉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童委托监事叶晖辉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查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审议本项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进行决策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及其他需要股东注意的情形。

（二）审查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审议本项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7月19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7月19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人。

（五）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监事王超、叶晖辉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关连董事戴敏明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9月20日起延长12个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已事前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时，深圳国际之全资子公司新通产、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及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同意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2024年至2026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减对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如有）分配后的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五，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本项议案。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第1-6合同段施工合同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对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机荷项目”）第1-6合同段进行公开招标并已形成中标结果，经逐项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与中标单位就其所中标合同段达成施工协议，具体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与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就机荷项目第1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30.20亿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本公司与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就机荷项目第2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9.69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本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机荷项目第3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7.60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本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交二航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就机荷项目第4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7.60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本公司与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就机荷项目第5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31.79亿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本公司与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就机荷项目第6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34.73亿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于第1、6合同段以及第5、6合同段的中标人各自存在关连，需要对交易金额进行合并计算，因此上述第1、5、6项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逐项审议。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发布的公告已同日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集团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裁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绍良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绍良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王绍良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王绍良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并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类别股东会议，以分别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第1、5、6合同段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增加或减少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

上述议案（一）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二）及议案（三）1、5、6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绍良先生：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西南交通大学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和行政管理经验。王先生2000年参加工作，曾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发展处、社会发展处、重大项目协调处历任副处长、处长职务，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任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深圳发展改革研究院）副主任。

王绍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证券”）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9亿等值港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泰国际为中泰国际证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69亿元；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金融服务”）为中泰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7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7.26亿元（含本次担保，按2024年7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中泰国际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中泰国际因经营需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香港”）签订银行授信协议。中泰国际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服务将提供担保函以支持银行授信协议。该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中泰金融服务）对被担保人（中泰国际）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亿等值港元。担保函签署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2. 中泰国际证券因经营需要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银行”）签订银行授信协议。中泰国际将提供担保函以支持银行授信协议。该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中泰国际）对被担保人（中泰国际证券）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亿等值港元。担保函签署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3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6月22日

（2）注册地点：香港

（3）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9楼

（4）负责人：朱立新

（5）实收资本：3,667,568,375港元

（6）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7）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06,552,984	8,971,877,570
负债总额	7,703,122,087	8,011,257,808
净资产	903,430,897	960,619,762
营业收入	92,520,837	475,711,422
净利润	-73,183,866	-765,604,634

（8）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 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2）注册地点：香港

（3）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9楼

（4）实收资本：1,505,000,000港元

（5）主营业务：证券交易

（6）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4,146,120	3,732,173,978
负债总额	1,170,093,124	1,295,978,204
净资产	2,434,052,996	2,436,195,774
营业收入	27,134,356	214,571,582
净利润	2,142,778	2,147,060

（7）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中泰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为公司通过中泰国际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泰金融服务将对中泰国际提供以下担保：中泰国际与华夏银行香港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等值港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担保，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二）中泰国际将对中泰国际证券提供以下担保：中泰国际证券与创兴银行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等值港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担保，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被担保人中泰国际、中泰国际证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9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4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4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截至2024年7月26日，山东能源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金额人民币100,086,567.70元；H股股份金额人民币200,116,181.03元（H股股份以港币增持，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一、增持主体情况

（一）增持主体：A股股份增持主体为山东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H股股份增持主体为山东能源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持股情况：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A股股份3,385,986,710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3,214,570,932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171,415,778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682,483,500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4,068,470,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884%。

（三）山东能源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巩固控股地位，提高持股比例，向市场传递积极信息，提振投资者传递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长期发展及价值定位的认可，山东能源计划自2023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3年11月29日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1月22日-2024年7月26日，山东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共计27,71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046%，增持金额人民币300,202,748.73元（H股股份以港币增持，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其中：

增持公司A股股份6,18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80%，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86,567.70元；

增持公司H股股份21,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366%，增持金额人民币200,116,181.03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A股股份4,395,142,871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4,185,339,592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209,803,279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704,011,500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5,099,154,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38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除增持外其他股份变动说明：

（一）山东能源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共换A股10,028,640股，导致山东能源持有公司A股数量减少10,028,640股。

（二）根据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了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1,180股A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401,180股。

（三）公司完成了向特定投资者配售285,000,000股H股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85,000,000股。

（四）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每股派送红股0.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股红股已派送完毕，H股红股尚未派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山东能源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7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临2024-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其中对应信托抵债金额120.95亿元的金融债权人发出了书面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110.21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明确表示拒绝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信托抵债交易的金融债权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10.74亿元。

此外，公司债持有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53.73亿元、美元债持有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51.10亿元和其他债权人中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14.23亿元的部分，公司正在与该等债权人就信托抵债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上接C31版）

1、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胡宇辰先生因病去世、原非独立董事胡嘉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职，经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提名，2023年4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章美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郭俊章先生为公司董事。

2、经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提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免去黄凯涛先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2023年4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熊猛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3、2024年4月，因工作变动原因，郭俊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担任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运营战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洪善建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无变动情况。

（三）经营规划

公司以硅片业务为基础，向上游及下游拓展，构建“设备+硅料+硅片+电池”为一体的光伏产业链，致力于打造差异化、低成本的光伏产品特色供应商。

（四）相关项目投资效益测算过程

1、相关项目投资效益测算

2022年7月公司测算梧州10GWN型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效益时，预测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1,098,645.34万元、年均税后利润88,045.77万元、销售毛利率17.44%、投资回收期（税后）3.17年。

2024年1月公司测算铜陵一期建设年产5GW-N型高效电池片、5GW切片项目生产线项目投资效益时，预测达产后销售收入396,000万元、净利润58,043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46年。

2024年2月公司测算忻州年产16GWN型单晶硅拉棒项目投资效益时，预测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480,000万元、年均净利润28,936万元、毛利率7.28%、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9年。

2、结合目前市场行情，相关项目投资效益测算

梧州10GWN型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效益，预测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296,400.00万元、年均毛利26,676.00万元、毛利率9.00%。

铜陵一期建设年产5GW-N型高效电池片、5GW切片项目生产线项目投资效益，预测达产后销售收入148,200.00万元、年均毛利14,523.60万元，毛利率9.80%。

忻州年产16GWN型单晶硅拉棒项目投资效益，预测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179,830.00万元、年均毛利10,699.90万元、毛利率5.95%。

（五）在手订单及客户情况

公司深耕光伏行业，与顺风光电、湖南红太阳、一道新能源等知名能源企业拥有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关系。

（六）前期项目终止的情况

公司前期与安义县人民政府、鄂城区人民政府分别签订了《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与相关方协商，公司决定终止与安义县人民政府、鄂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仅为公司与安义县人民政府、鄂城区人民政府开展投资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双方并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终止协议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上述协议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2021年3月12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与豪安能源签订了《10GW投资协议》，约定在已建成3GW单晶硅棒（一期）项目的基础上，在土默特右旗再建设年产7GW单晶硅棒项目，预计投产时间2022年12月底。目前豪安能源没有再建设年产7GW单晶硅棒项目的计划，《10GW投资协议》中未约定相关违约责任，后续豪安能源也并未和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七）项目达产后收益不及预期或后续项目终止的风险

因近期光伏行业及产业链价格处于调整阶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生产策略以应对市场变化，将会影响原先测算的相关项目投资效益，存在项目达产后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上述项目后续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环评、项目审批、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补充说明公司当前同时推进多个项目投建在人员、资金、场地、技术等方面的具体安排，并结合当前项目投建进度、公司自身货币资金余额、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同时推进多个项目投建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一）人员安排

为有效推动各项目按原定计划执行，分别任命高友禄先生为广西沐邦总经理，任命肖斌生为铜陵沐邦总经理，任命张忠安为山西忻州总经理，负责所在基地项目建设。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从事光伏相关人员864人，其中博士1人，硕士20人，本科220人。

（二）资金安排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计划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6.5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含抵、信用、担保贷款等）、融资租赁、供应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2、目前公司已获得金融机构授信规模13.02亿元，已使用授信9.81亿元；公司同时正在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争取更多的授信额度。目前已申报待审批的授信如下：

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种类	拟授信规模（万元）	期限
沐邦高科	赣州银行新建支行	流贷	10,000.00	2年
捷锐机电	农业银行红谷滩支行	流贷	3,000.00	1年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赣州工发租赁	融资租赁	5,000.00	2年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桂林分行	流贷	5,000.00	1年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部湾银行	流贷	8,000.00	1年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梧州分行	流贷	10,000.00	1年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南宁饮州分行	流贷	5,000.00	1年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南宁分行	流贷	5,000.00	1年
沐邦新能源（忻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忻州分行	项目贷款	50,000.00	5-10年
合计			101,000.00	

3、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9月公司向控股股东获取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额度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4、新项目的投入，政府代建土地、工厂，公司主要购置机器设备，公司将按照投资进度和合同分期付款，合理安排资金。

（三）场地安排

10GWN型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广西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房由梧州市人民政府下属公司代建。

一期建设年产5GW-N型高效电池片、5GW切片项目生产线项目投资效益，厂房由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

16GWN型高效单晶硅棒项目位于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四路以东，播明路以西，九原街辅道以北，东岩街以南。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由忻州市忻州经济开发区汇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建。

（四）技术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在光伏领域拥有的技